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在哈尔滨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哈尔滨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毛志平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毛志平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五）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浦冠新

虞义华

周益平

2017 年 8 月 25 日